

证券代码：000961

证券简称：中南建设

公告编号：2018-039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、本公司”）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4月9日在公司二十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11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

鉴于公司目前战略发展规划、子公司开展日常业务需要，公司拟对3家联营企业融资提供比例担保，本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46,50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联营企业徐州鑫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州鑫众”）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）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由农业银行提供60,000万元借款，用于2017—15号地块项目建设。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。

为保证农业银行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，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徐州鑫众按协议履约按33%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,800万元。

2、公司联营企业重庆首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首铭”）拟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信托”）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由五矿信托提供40,000万元借款，用于项目开发建设。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为保证五矿信托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，重庆首铭拟与五矿信托签订《抵押合同》，抵押其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；公司与五矿信托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重庆首铭按协议履约按33%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,200

万元。

3、公司联营企业徐州锦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州锦川”）拟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信托”）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由中信信托提供45,000万元借款，用于项目开发建设。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为保证中信信托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，徐州锦川拟与中信信托签订《抵押合同》，抵押其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；公司与中信信托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徐州锦川按协议履约按30%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,5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1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）。

二、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将于2018年4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点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在江苏海门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20楼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1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）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